

# 江苏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5 年第 1 号（总第 93 号）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推动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切实解决问题。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组织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2024 年 8 月 23 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类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长效整改。8 月 28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清单，提出明确时限和具体要求，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二是跟踪督促指导进一步加强。省审计厅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和结果认定办法、审计整改督查管理办法，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加强跟踪督促、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对以前年度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切实保证整改质量。三是整改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

班子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有关主管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将推进审计整改与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相结合，一体抓好整改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四是整改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纪检、组织、财政、国资等部门协同发力，打好整改“组合拳”，共同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4 年底，审计工作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17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195 个问题，有 134 个已完成整改，整改率 68.72%；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和年度措施。通过整改，已促进增收节支 17.81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 8.57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49.79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129 项。

## 一、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的问题。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省财政厅配套印发《省级零基预算编制工作指引》，切实提升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省财政厅对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低于 70% 且无正当理由的运转类项目，一律按 5% 压减预算，累计压减 4800 万元，并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进一步加大对该类项目的压减力度。

2. 关于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省财政厅多

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调度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印发支出执行情况通报，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的问题。涉及 2 个项目的 27.33 亿元结余资金已全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 （二）非税收入征管方面

1. 关于部分非税收入脱离财政监管的问题。相关省属高校已停用自制票据，规范使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收取相关费用；省财政厅升级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票据功能，将开票金额和缴库金额相关联，确保开票金额足额上缴。

2. 关于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未上缴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通知，督促相关省属高校全面清理核查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其中 4 所高校已补缴处置资产收益 4400 万元；对其余涉及高校，按未补缴金额的 5% 扣减其 2025 年生均经费拨款。

## （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合理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通知要求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明确分配因素并确定相应权重或标准；在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会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确定的因素、权重等进行分配，确保分配的规范性。

2. 关于省药品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问题。对挤占省药品专项资金的部门，省财政厅冻结其上年结转的用款计划 380 万元，并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扣减该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 3%。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编报项目预算，已有 8216.94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缴回省财政；有 3 家单位修订完善了经费预算管理等方面制度 5 项。

### （二）预算执行管理方面

1. 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相关单位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未及时上缴的 7195.78 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部缴库。
2. 关于提前列支费用的问题。其中，1 家单位已收回提前拨付的资金 120 万元；4 家单位已制定相关措施，加强经费管理。

### （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向相关单位印发了整改通知书，并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要求省级预算单位同步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相关单位修订了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采购”的要求，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工作，并加强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坚决杜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 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个别产业集群尚未建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2024 年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库》，围绕重点产业集群积极推动链主企业牵头筹建。
2. 关于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安排不合规的问题。对 6 个不符

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收回补助资金 200 万元。

3.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单位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制定资金回收方案, 并将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二）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方面

1. 关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全省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6)》, 并印发通知, 将省级支持出口信保财政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至各设区市, 由各设区市统筹安排到相关企业, 解决相关企业因不了解申报方式而未享受市县叠加补助的问题, 同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 扩大受益企业范围。

2. 关于部分项目评审把关不严的问题。有 8 个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的 536.21 万元补助资金已收回, 有 2 个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的 268.49 万元补助资金正在催收中, 剩余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涉及的补助资金正在核实或重新核定, 将根据审核结果收回多补助资金。

3. 关于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的问题。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整改通知, 要求市县做好项目储备,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及时分配拨付滞留资金; 相关市县已报送整改方案, 滞留在当地财政的 1.65 亿元已拨付 1.11 亿元, 剩余资金将按计划及时拨付。

## （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方面

1. 关于部分地方银行虚增小微贷款规模的问题。相关银行认

真开展核实，通过调整企业划型、加强统计管理等方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服务小微企业情况。

2. 关于部分地方银行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还不够的问题。相关银行创新推出“易享贷”、“信享贷”等信用类贷款产品，积极推广小微贷、苏科贷、苏农贷等政策性贷款产品，通过优化考核方案、风险评估机制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3. 关于部分地方银行落实银担合作政策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地区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涉及的银行通过清退应免收的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给予保证金定期存款利率等方式，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 四、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方面

1. 关于部分项目拖欠工程进度款的问题。相关地区已足额拨付拖欠的 6993.19 万元工程进度款。

2. 关于违规签订无预付款合同造成垫资建设的问题。涉及的 7 个项目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均超过应付的预付款额度，相关地区还对招标文件、合同和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减轻企业负担。

3. 关于个别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问题。相关地区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二）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竣工决算方面

1. 关于多计、少计建设成本的问题。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对多计、少计的建设成本分别进行了调减、调增，调整了决算报告，并作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2. 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地区已制定整改方案，将全面摸排梳理未参保人员情况，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 （三）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决算方面

1. 关于多计建设成本的问题。已收回多计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工程款、研究试验费等 6061.85 万元，剩余多计建设成本正在整改中。

2. 关于未经批准在概算外新建游船码头的问题。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已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该码头通航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报批取得批复。

##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方面

1. 关于部分国企债务风险管控还不够严格的问题。相关地区国资监管部门建立国有企业融资监管机制，规范企业融资行为；相关企业根据政府规定调整融资计划，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 关于部分国企违规对外担保或出借资金的问题。相关地区国资监管部门开展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出借资金专项检查，出台制度明确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等要求；相关企业针对风险资

金制定催缴工作方案，加大债权清收力度，责令相关方面积极筹措资金还款或提供有效反担保措施，通过谈判、诉讼、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持续追偿。

3. 关于部分国企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的问题。相关企业已对融资性贸易业务开展清理，通过采取谈判、诉讼等措施追索债权。

## （二）市县财政收支方面

1. 关于部分县财政支出挂账的问题。相关县印发通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并将财力适当向乡镇下沉，支出挂往来的 2.68 亿元已转列支出。

2. 关于结存资金未清理盘活的问题。相关县通过收回财政、调入预算内统筹使用等方式，盘活存量资金 11.4 亿元。

# 六、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全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方面

1. 关于部分市县违规列支和发放补助资金的问题。其中，违规列支的 1 个县已追回就业补助资金 5.78 万元，1 个设区市已停止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税收贡献奖，并修订了相关政策规定；涉及违规发放的 8 个设区市已取消不符合条件人员或单位的待遇资格，追回补助资金 419.96 万元。

2. 关于少发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的问题。相关地区已发放或通知培训对象申领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 105.44 万元。

3. 关于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问题。涉及的 16 家企业中，有 9 家企业被责令停止相关业务，7 家企业已申办《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对其中 4 家给予了行政处罚。

## （二）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

1. 关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被违规占用的问题。其中，462.9 亩占地通过恢复农用地状态或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已完成整改。

2. 关于入河排污口整治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未按要求拆除或关闭的排污口中，10 个已拆除关闭，98 个经新一轮检测溯源确定为非直排口，并在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予以核减；排放物指标未达标的排污口中，38 个已整治完成。

3. 关于部分市县未落实遗产影响评估和考古前置制度的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等，加强和规范遗产影响评估、考古前置工作，明确将考古调查勘探作为地块上市入库的前置必备条件，同时积极推动相关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 （三）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方面

1. 关于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的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党组会集中研究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分 3 个批次下达专项资金 2.32 亿元。

2.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问题。有 8 个市县已完成整改，相关项目已完成并组织验收，剩余 4 个县正按要求加快项目建设。

## （四）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方面

1. 关于少数项目立项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研究论证，完善项目库。

2. 关于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省委宣传部要求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经费预算，通过原渠道退回自行改变用途的专项资金 31.41 万元。

3. 关于项目结项验收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的问题。省委宣传部研究建立完善项目结项制度，督促实施单位对已完成项目及时开展结项验收，对未按时完成项目将酌情收回专项资金。

#### （五）水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方面

1. 关于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涉及的 8.54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中，1.49 万亩已完成改造，1.3 万亩已开工建设，1 万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1.25 万亩正在修改完善项目设计方案，3.5 万亩已聘请专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2. 关于部分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申报不合规的问题。涉及滞留在当地财政的 147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收回。

3. 关于部分县增殖放流（向天然水域人工投放渔业生物）工作开展不规范的问题。涉及的 3 个县农业农村部门已完成增殖放流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估，出具相关报告。

###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开展资产专

项清查，完善资产台账。

2. 关于无资产配置预算购置设备的问题。3家单位对资产配置预算管理、预算收支管理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今后将严格按照资产配置预算购置资产。

3. 关于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的问题。4家单位已对出租资产进行清查，按规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4. 关于国外贷援款项目形成的资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未登记入账的河道等公共基础设施、车载刷卡设备等资产已全部登记入账。

## （二）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部分企业土地及房产闲置的问题。相关地区出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实施意见、加强国有企业房产出租管理等文件，对闲置土地和房产，通过托管出租、挂牌出售等方式进行盘活。

2.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闲置浪费的问题。相关地方和主管部门加强了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研究调度；相关企业召开专题办公会，出台投资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申报、研究论证、建设进度管理等环节，提升投资效益。

3. 关于部分项目资产评估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相关地区国资监管部门出台加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意见，相关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明确资产收购程序要求，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关于部分地区资源环境资金征收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收缴的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已收缴 6418.88 万元；未及时安排的省以上资源环境专项资金中，有 1.44 亿元已分解下达，2088 万元已收回财政。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除一些情况复杂、所需整改周期较长、尚未到完成整改期限的事项外，绝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下一步将持续关注，推动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加强跟踪督促。审计机关将紧盯不放、挂账督办，要求相关单位加大力度，尽快整改到位。二是巩固整改成效。适时组织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并注重从制度上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止再犯。三是深化成果运用。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做实见效。